

## 約翰一書查經之三：——組長版

**破冰問題：**1、你哪里比较像你父亲？哪里比较像你母亲？

2、什么人的生命代表爱（历史或现代人物或你周围的人）？什么人的生命代表恨？

**读经：**約一 2:28-3:24

### 第一部份：2：28-3：10 活得像神的兒女

約翰一書的兩大性質：其一是護教，其二教導，這一課講的主要是後者。如何勝過罪是圣洁生活的重要題目。

這課的架構主要是對比行公義的(2:29)，與犯罪的(3:4)

<凡>這字多次出現，作者用這字來引出上述對比。

從這對比中，我們可以分辨出誰是神的兒女。

<神的兒女>這詞在 3:1-4 才介紹出來。

但是公義與犯罪的對比却遍佈全段，明顯的對比有三對，隱藏的有一對，共四對。

\*2:29 vs 3:4 凡行公義的是祂所生 /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

\*3:6A vs 3:6B 凡住在祂裡面的，就不犯罪 / 凡犯罪的，未曾看見祂未曾認識祂 (\*3:7 vs 3:8 行義的才是義人 / 犯罪的是屬魔鬼的)

\*3:9 vs 3:10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/ 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

### \*第一大題：2:28-29

1. <他若顯現>這句的<他>是指誰？指什么事？

2. <坦然無懼>這詞令你聯想到什麼經文？<坦然無懼>的確據在那裡？今天你來到神面前是否坦然無懼？(參來 4:15-16)

3. 基督徒是憑什麼可以在<祂顯現>時<不至於慚愧>？是我們的身份，還是我們的工作？(參 2:29)

### \*第二大題 3:1-3 神的兒女

1. <稱為神的兒女>與<真是祂的兒女>有何分別？我們是如何成為神兒女的？(參弗一 5, 11; 約三 3)

2. <世人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(神)>，這兒指的是哪方面的認識？與上文有什麼關連？有人說世人犯罪是 sin against law, 信徒犯罪是 sin against love. 對否？

3. 作為神的兒女，現在有什麼特權？將來又有什麼權利？現在有什麼責任？請例舉基督徒應有的圣洁生活。

\*進深問題：基督也是神的兒子，我們作為神的兒女，與基督有何分別，與基督的關係又是怎樣？(參羅八 29, 來二 10-17)

提示：基督是<獨生子>，<monogenes>= unique kind, 指基督的獨特性，與神同質，同等，自有永有，非受造或被生。祂成為人，作為長子，是<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>(來二 10)。基督徒是憑着恩典，藉着基督，蒙神收納為後，不可與非受造

的神子等量齊觀。

**\*第三大題：3:4-6 凡住在祂裡面的，就不犯罪。**

1. <主曾顯現>指什麼歷史事實？祂如何除掉人的罪？
2. 基督徒犯罪嗎？你如何理解第六節？與上文(第二章)的主題：<住在主裡面>有何連繫？你信主後犯罪的感受如何？  
成聖的動力從何面來？是靠自己的功夫還是靠神？  
請思想基督徒對付罪的具体建議。(羅 12: 1, 2)

提示：

3:6 下<凡犯罪的>這裡文法結構上用的是 present participle, 意思是說不斷繼續犯罪。

成聖，參羅 6-8 章，地位上確定性成聖只有神能賜予，我們重生得救時已一次過地位上成聖，但體驗性的成聖却是漸進性的，就是學主榜樣，變成主的形狀，(羅 12: 1, 2; 林後 3:18; 腓 3:14; 來 6:1; 彼後 3:18 等)，人需要與聖靈合作，看老我是死的，向神活出新我。羅 12:1, 2 是具体的總歸。

**\*第四大題：3:7-10**

1. 這全段有一个強烈的對比，請列出這對比。  
這裡告訴我們罪的禍首是誰？你同意嗎？第 8 節說神的兒子顯現的目的是什麼？
2. 第 9 節說，<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...>，與 1:8<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>，是否互相矛盾？你如何解釋？  
如此分辨誰是神的兒女？誰是魔鬼的兒女？你同意嗎？
3. 第 7 節, 10 節怎樣定義<義人>?我們稱義不是因信，不因行為嗎？稱義與行義之間的關係如何？第 10 節下，作者如何看不愛弟兄的行徑？

提示：

3:9 上<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>原文罪是名詞，does not do sin, 指有神生命的人不會習慣性犯罪，下句:< 因神的道存在心裡，他不能犯罪>道原文是種，seed, 神的道與罪是互相排斥的，當神的<道種>在我們重生時連結(abide)在我們心中，成為我們的第二天性, 2nd nature, 人就不能犯罪。沒有這<道種>在心中的，他的自然趨勢是慣性犯罪，有<道種>在心中的，他的自然趨勢是不犯罪。

耶穌說：好樹結好果子，壞樹結壞果子，(太七 16-21)，從果子可辨認樹的本質，同樣從外在的生活行為可辨認出內在的生命。經常活在罪中的生活好像一個指標，讓人分辨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

**第二部份：3:11-24 切實彼此相愛**

上一段裡約翰驚歎父神的愛何等大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(3:1)，在這一段裡，約翰勸勉神的兒女要彼此相愛，這是我們對神愛的正確回應，彼此相愛的心證明我們是屬真理的。

**\*第五大題 3:11-15 愛與恨的對比——該隱負面的例証**

1. 複習該隱的故事, (創四 1-16), 該隱的惡行是什麼? 動機是什麼? (參閱來 11:4)
2. 該隱的故事讓我們看到引發愛與恨的情緒因素可能是妒忌, 你如何處理這些情緒? 試比較人際關係中, <愛>與<恨>可能帶來的不同結局.
3. 約翰說愛弟兄的就已經出死入生, 恨弟兄的就是殺人, 沒有永生, 試從耶穌在太 5:20-26 和保羅在羅 13:8-11 的教訓上來解釋這些經文.

提示:

作者並不是說<愛人>可以叫我們得<生命>, 而是說有<生命>的人, 必有<愛人>的表現; 反過來說, 未有<生命>的世人, 他們沒有愛的表現不足為奇.

耶穌說: 天國的義超過律法的義, 要求也高過律法, 這義只能在基督裡得到. 律法說不可殺人, 主說恨人懷怨罵人的都要受審判, 與殺人無異.

**\*第六大題: 3:16-18 愛的榜樣——基督正面的例証**

1. v. 16 經文說:< 主為我們捨命、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>, 從基督的捨命中, 你如何認識愛的真義? (參腓 2:5-11)
2. 我們要如何學主的榜樣去愛弟兄? 作者提出兩方面, 試找出來. (v. 16, 17) 並討論其可行性. 從 17 節中, 我們看到愛神和愛人有什麼關係?
3. 怎樣才算是<行為>和<誠實>上彼此相愛? 如何分辨有口無心的話和主裡出於愛的慰問與鼓勵? 請分別解釋, 並舉例說明(可用基督為例).

**\*第七大題: 3:19-24 愛產生的確據**

1. v. 19 開頭兩個字<從此>( In this) 指的是什麼? (參上文 v. 11-18) 愛能產生什麼確據?
2. 在 v. 19-21 中, 有一經常出現的詞句, 是什麼?  
<我們的心>指什麼? 我們的心怎樣才可以在神面前安穩?  
經文說有一個比我們的心更大的是什麼?
3. 第 22 節說這種坦然無懼的心態可以生什麼果效? 要得此果效還有什麼條件?
4. 在 v. 22-24 中, 另有一經常出現的詞句, 是什麼?  
根據 v. 23, <神的命令>是什麼? 神的命令與愛主愛人有什麼關係?( 參約 14:21, 23, 24; 15:10, 12)
5. 如何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? 請具體解釋.

請總括愛心與生命的關係.